

SUSTech Core Research Facilities

南方科技大学公共分析测试中心

分析测试委托单

*委托单位（报告抬头单位名称）：		
*报告抬头单位地址：		
*委托单位（付款单位名称）：		
*付款单位地址：		
*样品数量：	样品规格：	*是否制样：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样品状态：	样品其它信息：	
*是否出具中心报告并判定：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判定依据_____）		
*样品名称	*测试项目及大致范围	*测试依据
备注：（ <input type="radio"/> 体现在报告中 <input type="radio"/> 不体现在报告中）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邮编：
1) *分析周期：正常（ ）；加急（ ）；特急（ ）。		
2) *取报告方式：自取（ ）；传真（ ）；快递到付（ ）； E-mail（ ）。		
3) *样品保存要求：常温（ ）；冷藏（ ）；冷冻（ ）；		
4) *剩余样品处理方式：无剩余样品（ ）；中心保存1个月后销毁（ ）；中心保存期内取回（ ）；寄回（ ）。		
*开票类型： <input type="radio"/>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radio"/>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radio"/> 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报告寄送地址： <input type="radio"/> 报告抬头单位 <input type="radio"/> 付款单位 <input type="radio"/> 其它（地址/收件人/电话）：	
中心编号		

*客户签字确认盖章：

中心签字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请您仔细阅读本委托单背面的服务条款，您的签字或盖章表示理解并同意服务条款及本委托单记载的全部内容。

表中带“*”为必填项，请按要求补充完整。

服务条款

1. 委托方须如实填写本分析测试委托单，并对所填写的信息负责。
2. 对委托样品或试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险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要事先告知本中心。如未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3. 本中心依据委托单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出具检验检测结果。对因委托方提供给本中心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而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非本中心现场抽样的，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若无其他协议，委托方均须预先支付检验检测费用，对于事先不能确定检验检测费用的，须支付预付款。在服务期间出现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中心会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收取附加费以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委托单一经签署即进入正常的工作流程，一般不得撤销。但委托方及时与我中心进行沟通且本中心未进入检验检测流程时可撤销。对于委托方延期支付或不支付检验检测费的情况，本中心保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5. 委托样品自送检之日起保存一个月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更短期限。
6. 报告费用为 100 元/本，报告完成后，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检要求，逾期或样品已取走均不予受理。复检样品结果若与上次相符，委托方需向本中心支付复检费用。
7. 报告完成后委托方如需修改所填内容，须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受理后支付报告修改费 100 元，需出具多份报告的，每增加一份报告加收 100 元。仅需测试结果盖章，100 元/每样品。
8. 委托方失于履行其应尽的职责，且通知其过失后 10 天内不作补救以及委托方暂停付款、破产、无力偿付或停业等，本中心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户名：南方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301013200282614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南方科技大学公共分析测试中心二楼 205 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88015423

邮箱：zhangwj3@mail.sustech.edu.cn